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桃補字第545號

03 原告 王周明即勝陽企業行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高慧娟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11 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對被告的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，查本
12 票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1日起至
1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75
14 萬5,191元（債權金額380萬元，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6
15 日之利息95萬5,191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
16 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8,1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7 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18 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院於1
19 13年9月11日收受原告王周明之撤回狀，但經核該撤回狀未蓋用
20 與起訴狀相同之印文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王周明是否有撤回訴訟之
21 真意，如原告收受本裁定後確有撤回訴訟之真意，應併同原告高
22 慧娟再行用印具狀，附此敘明。

2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4 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25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80萬元	利息	380萬元	112年1月11日	113年8月6日	(1+209/366)	16%	95萬5,191.26元
合計							475萬5,191元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2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
03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葉菽芬